

关于严明中秋、国庆节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中秋、国庆是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营造廉洁节俭节日氛围的重要节点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九项规定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特别是“节日病”反弹回潮，进一步营造清正廉洁、文明节俭、社会和谐的良好环境，现就严明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重申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坚决抵制违规收受或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及礼品卡、商业预付卡等节礼；
2. 坚决抵制以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、度假和健身娱乐活动；
3. 坚决抵制违规收送或利用名贵特产、特殊资源谋取私利；
4. 坚决抵制违规组织或参加节日庆典；
5. 坚决抵制利用空白公函、互换公函或通过“精致走账”等方式违规组织参与公款吃喝、同城宴请；
6. 坚决抵制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和违规租车借车；
7. 坚决抵制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党员干部务必按照规定报备；
8. 坚决抵制搞各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节日期间容易发生的“四风”问题。

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9月28日